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院发〔2017〕4号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 安 排

各系、办、中心（实验室）：

为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推进实验室准入制度，根据实验设备处[2017]8号《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2017年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我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形式

1.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制度。全体师生须通过“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http://202.201.161.165/>），接受相关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学

习。

2. 学院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组织学院所有师生，通过“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统一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达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二、责任分工

1. 党政办：负责将全体教职工基本信息录入考试系统，统一组织学院教职工开展安全知识考试，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档案，向学院党委和上级部门汇报学院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情况。

2.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体本科生信息的录入并组织其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结果上报学院党政办。

3.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体研究生信息的录入并组织其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结果上报学院党政办。

4. 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的出题工作。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